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呂清凉

代　理　人　黃義偉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賴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助款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以其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000地號及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等5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，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）農糧署（下稱農糧署）行為時即107年10月17日修正「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（下稱107年補助原則），向相對人申請補助，由執行單位保證責任嘉義縣青松果菜生產合作社受理申請，經相對人審核通過，並核撥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50,000元。另聲請人於109年3月20日依據農糧署109年3月9日訂定之「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（下稱109年研提規範），以系爭土地依上開模式向相對人申請補助設備，經相對人審核通過，並核撥7,185,000元補助款。嗣相對人於112年4月18日派員會同嘉義縣政府及聲請人之代理人呂○○辦理現場查核，發現系爭

土地未種植目標作物（蘆筍），因認聲請人受補助設施設備未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，相對人爰以112年5月12日農糧南嘉字第1121172349號函（下稱112年5月12日函）向聲請人請求返還已核撥之補助款共計23,435,000元（下稱系爭補助款），並諭知逾期未繳付者，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及教示如有異議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；聲請人對之提起訴願，經農業部112年11月10日農訴字第1120229006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聲請人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駁回其訴，現上訴中。惟因聲請人未返還系爭補助款，相對人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1號），訴請聲請人應給付23,43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且因聲請人有潛逃國外、不理會國內債務之跡象，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相對人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，聲請就系爭補助款範圍內對聲請人的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全字第27號裁定准許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嗣聲請人以上開行政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1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由，聲請本件撤銷假扣押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提上開訴訟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駁回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1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。故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已敗訴確定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應限於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、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、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等

事由。所謂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，是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的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的可能，或以原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情況；所稱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的請求已經消滅（例如假扣押的請求因債務人清償、抵銷或債權人免除而消滅）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的權利等情形（例如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和解而拋棄其原有的權利）而言。又所謂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，是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的請求，經本案的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的情況，如該請求未經確定實體判決確認為不存在或不得行使，即不應准許債務人以此為由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前以其承租之系爭土地，依107年補助原則、109年研提規範，向相對人申請補助，經相對人審核通過而核撥共計23,435,000元之系爭補助款予聲請人，嗣相對人於112年4月18日派員現場查核結果，發現系爭土地未種植目標作物，因認聲請人受補助設施設備未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，相對人爰以112年5月12日函向聲請人請求返還已核撥之系爭補助款，並諭知逾期未繳付者，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農業部112年11月10日農訴字第11202029006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聲請人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駁回其訴，現上訴中等情，有上開本院判決在卷可稽。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，相對人112年5月12日函命聲請人返還系爭補助款之行政處分，在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的情形下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並具有執行力，當然不符合上述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或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等撤銷假扣押裁定的事由。至相對人另對聲請人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請求返還系爭補助款及遲延利息，固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19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

定，惟該等判決係以：行政機關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為給付，其返還請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書面行政處分方式為之，相對人既已作成112年5月12日函之行政處分請求聲請人返還已受領之系爭補助款，則相對人再提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補助款及遲延利息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因而判決駁回相對人所提一般給付訴訟，此觀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19號判決甚明。準此，上開確定判決並非系爭補助款之本案判決，其判決結果，並未因此使相對人對聲請人之系爭補助款請求權歸於消滅，或喪失其請求假扣押的權利，自不符合上述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的事由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有何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的事由，則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本件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尚未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且聲請人未能證明有何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經消滅、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之情形，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撤銷假扣押之要件，相對人自仍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7號假扣押裁定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